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 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

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粤泰股份")于 2021年7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 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6), 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 14 时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14 时止(延时的除 外) 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(网址:http://sf.taobao.com/: 户名: 广东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)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粤泰控股")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豪城 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 333,087,668 股及红利,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 份的 20.47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13%。

二、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

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,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,截止 拍卖结束时间,无竞买人报名参拍,本场拍卖流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